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兹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鋰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字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 002399

债券代码: 112984.SZ

证券简称:海普瑞

债券简称: 19海普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1日召集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告于2020年10月14日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网站,持有人会议如期顺利召开。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召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室

召开及表决方式: 非现场形式, 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债券持有人将表决

票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即视为出席会议。

会议表决票电子邮箱地址: geyicong@wkzq.com.cn

二、会议参会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9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共6人,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6.05%。其中,以现场形式参会0人,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以非现场形式参会6人,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6.05%,本次决议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对《关于豁免以及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 2410000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56.05%; 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 0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 0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规定,《关于豁免以及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获得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2、对《关于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登记日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 2410000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56.05%; 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 0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 0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规定,《关于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债权登记日的议案》获得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 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会议纪要》

《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召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 月 22 日